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78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0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帅宏英

公司负责人杨学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宏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29,558,896.22	322,066,653.82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61,119,725.77	59,945,799.69	1.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63,014.55	-21,107,434.3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64,806.68	4,652,229.91	6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239,049.69	-1,165,804.4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3,608,225.24	-3,407,330.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448	-2.208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003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003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1-3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 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 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 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 府补助除外	4,140,000	1、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工 业经济增长奖励资金 3 万元; 2、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3 年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 金 411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7,274.93	根据川国税函[2008]155 号文及峨 眉山市国税局批复同意,公司将 2012 年过期存货进项税不作转出处 理,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706873.08 元
合计	4,847,274.93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6,8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0	97,002,984		质押 81,000,000
周永祥	境内自然人	3.85	13,439,562		未知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5,830,313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 265 号	未知	0.70	2,433,017		未知
唐兰华	境内自然人	0.64	2,244,287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福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62	2,174,653		未知
刘婕	境内自然人	0.47	1,639,370		未知
周木兰	境内自然人	0.47	1,628,090		未知
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594,618		未知
乐山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0.45	1,578,236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97,002,984
周永祥				人民币普通股	13,439,562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830,31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 265 号				人民币普通股	2,433,017
唐兰华				人民币普通股	2,244,28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福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2,174,653
刘婕				人民币普通股	1,639,370
周木兰				人民币普通股	1,628,090
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人民币普通股	1,594,618
乐山市财政局				人民币普通股	1,578,2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p>除海亮金属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p>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重大变化及其原因具体分析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资产类项目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 减 幅 度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2,179,737.08	38,610,658.78	-16,430,921.70	-42.56	主要是本期项目支出增加。
应收票据	22,300,000.00	12,000,000.00	10,300,000.00	85.83	主要是收西南水泥货款，对方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应收账款	6,861,973.43	13,259,664.33	-6,397,690.90	-48.25	主要是公司收回西南水泥前期货款影响减少。
在建工程	82,430,025.34	65,470,912.18	16,959,113.16	25.90	主要是母公司新项目投资增加。
固定资产清理	93,752.67	138,752.67	-45,000.00	-32.43	本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到 4.5 万元,资产尚未处置完。
负债类项目变动情况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额	增 减 幅 度 %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	0.00	195,000,000.00	100.00	2014 年 2 月 11 日, 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借款 19500 万元, 并已将其用于归还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亮金属”) 对公司的借款。
预收款项	321,511.08	556,069.03	-234,557.95	-42.18	主要是本期销售石灰石结算减少。
应付利息	464,750.00	0.00	464,750.00	100.00	因付息时间与公司利息计提时间不一致, 余额为应付海亮财务公司的利息。
其他应付款	35,613,013.16	227,524,335.46	-191,911,322.30	-84.35	本期减少是公司向海亮财务公司借款 1.95 亿用于归还了海亮金属借款 1.95

					亿。
少数股东权益	4,895,700.23	0.00	4,895,700.23	100.00	本期新成立子公司（金铁阳公司，）其他两位股东权益（金顶公司控股 51%）。
损益类项目变动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 减 幅 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664,806.68	4,652,229.91	3,012,576.77	64.76	主要是本期销售石灰石比上年同期增加 15 万吨，增加收入 303 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44.00	33,865.72	-26,,921.72	-79.50	主要本期收到可抵扣进项税较去年增加，影响当期应交税金减少。
销售费用	165,223.05	0.00	165,223.05	100.00	主要是上年一季度公司未开展石灰石销售业务，故无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19,817.01	2,751,521.61	568,295.40	20.65	董事会费用增加 21 万元，主要是董事津贴比上年增加；公司增发项目支付咨询服务增加 39 万元；仓库维修等修理费增加。
财务费用	1,754,884.52	-61,334.87	1,816,219.39	-2,961.15	本期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 2013 年 11 月公司支付矿山资源增划借款，其发生的借款利息（该部分利息不予资本化），其余借款利息进行了资本化；上年同期利息全部进行了资本化。
资产减值损失	356,264.93	0	356,264.93	100	本期根据会计政策冲回前期计提坏帐准备，上期无此项
营业外收入	4,847,274.93	2,241,526.32	2,605,748.61	116.25	本期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工业经济增长奖励资金 3 万元，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3 年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11 万元，另本期公司根据川国税函[2008]155 号文及峨眉山市国税局批复同意，公司将 2012 年过期存货进项税不作转出处理，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70.69 万元。上年同时公司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淘汰落

					后产能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 万元及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1,241,526.32 元。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4,749.92	-1,165,804.48	2,400,554.40	-205.91	由于上述原因影响, 今年公司实现利润 1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利润 24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加 24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049.69	-1,165,804.48	2,404,854.17	-206.28	
少数股东损益	-4,299.77	0.00	-4,299.77	-100.00	2014 年 2 月 11 日成立的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按股份比例归少数股东的收益。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8,784.02	9,491,163.11	-4,142,379.09	-43.64	主要是今年收西南水泥公司货款大部分为承兑汇票结算,使现金收款减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1,981.73	6,957,753.01	-2,265,771.28	-32.56	上期收拆迁保证金, 本期无此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9,596.43	8,343,510.26	-4,703,913.83	-56.38	主要是公司上期支付了部分前期所欠货款。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6,330.59	6,025,510.48	-2,759,179.89	-45.79	本期因加大 800 万吨技改项目建设, 对公司员工进行了调整, 支付经营性项目工资相对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145.20	1,134,414.65	-343,269.45	30.26	主要本期收到可抵扣进项税较去年增加, 影响当期应交税金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6,708.08	22,052,915.04	-19,446,206.96	-88.18	主要是公司上期清偿了部分债务。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45,000.00	3,462,000.00	-3,417,000.00	-98.70	主要是上期公司处置闲置资产较本期多。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5,942,450.00	-5,942,450.00	-100.00	主要是上期收到处置子公司款项，本期无此项。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	本期收到工程项目保证金，上期无此项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407,407.15	12,284,728.95	7,122,678.20	57.98	主要是公司新项目投资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0.00	4,900,000.00	100.00	2014年2月11日成立的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另外两名股东投资款（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占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0.00	195,000,000.00	100.00	2014年2月11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借款19500万元，并已将其用于归还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0.00	195,000,000.00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5,500.00	3,269,021.92	-1,663,521.92	-50.89	主要是上年支付大股东海亮集团前期所欠的借款利息。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85.25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6,822.3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64,822.37 万元，用于投资公司自自备黄山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工程、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年产 20 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150 万吨物流园区项

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详见公司临 2013-031、039、045 号公告）。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817 号），证监会决定对我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临 2014-002 号公告）。目前非公开发行事项后续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当中。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补充的议案》。补充后的预案在原预案基础上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用地审批进展、募投项目审批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修订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临 2014-026 号、临 2014-026 号公告）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修订后的预案在原预案基础上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变化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涉及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等方面的修订，除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以及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详见公司临 2014-040、041、045 号公告。

2、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签署了《海亮金属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海亮金属将以人民币 3 亿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详见公司 2013-036 号公告）

2014 年 4 月 21 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的调整，公司与海亮金属签署了《海亮金属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发行方案变化相关内容进行了确认，海亮金属仍将以人民币 3 亿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详见公司临 2014-040、042 号公告以及 048 号收购报告书<摘要>）

3、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非独立董事杨学品、汪鸣、姚金芳、闫蜀；独立董事左卫名、冯晓、吕忆农）；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邓宝荣、李力、王佳庆）。（详见公司临 2014-029、032 号公告）

4、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采矿权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证，有效期限 30 年，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4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根据新证对《公司章程》中的表述作相应修改。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临 2014-006 号公告）

2014 年 1 月 9 日和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详见公司临 2014-004 号、011 号公告）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完成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并领取新证。（详见公司临 2014-036 号公告）

5、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下属协和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协和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被核准注销登记。（协和公司清算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3-028、060、063 及临 2014-009 号公告）

6、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亮财务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由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 2 亿元用于新项目前期建设投入的其他来源资金置换以及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一年。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借款 19500 万元，同时将海亮金属借款本金 19500 万元全部归还。（详见公司临 2014-012 号公告）

7、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四川省尚阳矿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公司以投资控股方式设立金铁阳物流公司。（详见公司临 2013-032 号公告）。

2014 年 2 月 11 日，金铁阳物流公司在峨眉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临 2014-013 号公告）

8、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公司续签《石灰石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按月向峨眉山西南水泥公司供应其生产所需的石灰石，2014 年双方石灰石买卖合同总数量（保底）不低于 130 万吨，石灰石价格与实际用量挂钩，相对浮动。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临 2014-015 号公告）

9、公司于 2013 年申请关闭了公司下属峨眉水泥厂，并通过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审核和验收。

2014 年 2 月 20 日，我公司收到峨眉山市财政局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企[2013]126 号）拨付的 2013 年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11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14-016 号公告）

10、2013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工商局抄送本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国家工商总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省工商局分别对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三星堆”）、成都创程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协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协宏”）涉嫌侵犯我公司商标专用权案件进行了查证（详见公司临 2012-066、073 号公告）并对三家公司的侵权行为分别作出了处罚，广汉三星堆及成都协宏对省工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遂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国家工商总局经审理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予以维持。

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中院《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以及广汉三星堆、成都协宏分别起诉省工商局的《行政起诉状》。成都中院受理的广汉三星堆、成都协宏诉省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一案，因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与我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特通知我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详见公司临 2013-040、046 号公告）

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2013）成行初字第 87 号《行政判决书》，广汉三星堆有限公司诉省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一案，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撤销被告省工商局作出的川工商处[2013]1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公司临 2014-020 号公告）

11、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为进一步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关联方海亮集团出具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临 2014-28 号公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 年 3 月 14 日）和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4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作为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详见公司临 2014-023 号公告）

12、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精神，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切实提高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听率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13 号），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咨询专线。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咨询电话和接收投资者咨询邮件、传真，做好咨询记录和答复工作，保证工作时间投资者咨询渠道的畅通。公司根据以上情况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 2014-035 号公告）

13、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为建设燕岗-九里现代物流园区（工业产品功能区）项目需要，与成都中铁岷山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专用铁路大修工程施工合同》。截止目前，大修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验收工作，计划在完成验收后正式交付金铁阳物流公司投入试运营。

14、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公司于 2012 年启动了建设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截止目前，3 号线已完成安装调试和烘窑，即将投入试生产。2 号线主体设备安装已基本完成，1 号线也正在安装施工中。

15、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项目》和《年产 20 万吨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公司已经成立专门领导小组，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3.3 公司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0 年 10 月作出，本承诺于 2012 年 11 月和 2013 年 11 月再次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 海亮金属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 年 10 月作出，本承诺于 2012 年 11 月和 2013 年 11 月再次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 海亮金属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	2010 年 10 月作出，本承诺于 2012 年 11 月和 2013 年 11 月再次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实际控制人 冯海良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2 年 11 月作出，本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再次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冯海良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上市公司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促使相关企业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 年 11 月作出，本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再次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冯海良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要求海亮金属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海亮金属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 年 11 月作出，本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再次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关联方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亮集团”)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2012 年 11 月作出，本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再次作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出		
关联方 海亮 集团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p> <p>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方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2 年 11 月作出，本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再次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关联方 海亮 集团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要求海亮金属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2012 年 11 月作出，本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再次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本公司	<p>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p> <p>2、在满足分配股利的条件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3、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可以采用</p>	2013 年 10 月	长期	相关分红政策已纳入《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尚存在未弥补亏损。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承

	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诺。
控股股东 海亮金属	为保证四川金顶在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安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变相占用四川金顶资金的情形； 2、作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集团财务公司的参股股东，本公司将加强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保障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 3、如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本公司将保证四川金顶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 15 日内代集团财务公司全额偿付。四川金顶也可以要求集团财务公司直接偿付。 本承诺函在四川金顶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2014年3月 14日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冯海良先生	为保证四川金顶在本人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本人承诺： 1、本人不存在变相占用四川金顶资金的情形； 2、作为四川金顶以及集团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加强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保障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 3、如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本人将保证四川金顶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 15 日内代集团财务公司全额偿付。四川金顶也可以要求集团财务公司直接偿付。 本承诺函在四川金顶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2014年3月 14日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关联方 海亮集团	为保证四川金顶在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安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变相占用四川金顶资金的情形； 2、作为集团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依法加强管理，确保集团财务公司依法经营，保障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 3、如四川金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本公司将保证四川金顶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 15 日内代集团财务公司全额偿付。四川金顶也可以要求集团财务公司直接偿付。 本承诺函在四川金顶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期间有效。	2014年3月 14日作出	长期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和物流园区项目将在 2014 年第二季度陆续投入试运营，由于氧化钙生产和物流运营是公司新进入的生产经营领域，生产情况以及市场运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仍为亏损，但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额有所减少。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2014 年 4 月 25 日



四、 附录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79,737.08	38,610,658.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300,000.00	12,000,000.00
应收账款	6,861,973.43	13,259,664.33
预付款项	18,392,820.06	15,506,589.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35,691.22	4,907,13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存货	4,614,133.66	5,002,16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884,355.45	89,286,212.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03,527.04	8,103,527.04
投资性房地产	2,431,394.63	2,450,683.58
固定资产	27,950,129.31	26,330,663.58

在建工程	82,430,025.34	65,470,912.18
工程物资	22,843,375.54	22,527,820.21
固定资产清理	93,752.67	138,752.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822,336.24	107,758,081.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674,540.77	232,780,440.89
资产总计	329,558,896.22	322,066,65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706,001.44	29,480,186.70
预收款项	321,511.08	556,06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	0
应付职工薪酬	3,959,303.17	5,134,378.13
应交税费	-521,108.63	-574,115.19
应付利息	464,750.00	0
应付股利	0	0
其他应付款	35,613,013.16	227,524,335.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543,470.22	262,120,85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3,543,470.22	262,120,85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资本公积	305,353,772.60	305,353,772.60
减:库存股	0	0
专项储备	2,053,587.76	2,118,711.37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3,023,993.39	-624,263,043.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19,725.77	59,945,799.69
少数股东权益	4,895,700.23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15,426.00	59,945,79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558,896.22	322,066,653.82

法定代表人: 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帅宏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03,664.62	38,610,65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300,000.00	12,000,000.00

应收账款	6,861,973.43	13,259,664.33
预付款项	18,160,020.06	15,506,589.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48,338.72	4,907,133.06
存货	4,614,133.66	5,002,16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888,130.49	89,286,212.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03,527.04	8,103,527.04
投资性房地产	2,431,394.63	2,450,683.58
固定资产	27,950,129.31	26,330,663.58
在建工程	82,430,025.34	65,470,912.18
工程物资	22,843,375.54	22,527,820.21
固定资产清理	93,752.67	138,752.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822,336.24	107,758,081.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774,540.77	232,780,440.89
资产总计	324,662,671.26	322,066,65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706,001.44	29,480,186.70
预收款项	321,511.08	556,069.03

应付职工薪酬	3,959,303.17	5,134,378.13
应交税费	-526,108.63	-574,115.19
应付利息	464,750.00	0
应付股利	0	0
其他应付款	35,613,013.16	227,524,33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538,470.22	262,120,85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3,538,470.22	262,120,85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8,990,000.00	348,990,000.00
资本公积	305,353,772.60	305,353,772.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53,587.76	2,118,711.37
盈余公积	27,746,358.80	27,746,35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3,019,518.12	-624,263,04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124,201.04	59,945,79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4,662,671.26	322,066,653.82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7,664,806.68	4,652,229.91
其中：营业收入	7,664,806.68	4,652,229.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77,331.69	8,059,560.71
其中：营业成本	6,386,728.04	5,335,508.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44.00	33,865.72
销售费用	165,223.05	0
管理费用	3,319,817.01	2,751,521.61
财务费用	1,754,884.52	-61,334.87
资产减值损失	-356,264.93	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2,525.01	-3,407,330.80
加：营业外收入	4,847,274.93	2,241,526.32
减：营业外支出	0	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	-1,241,526.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4,749.92	-1,165,804.48
减：所得税费用	0	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4,749.92	-1,165,80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049.69	-1,165,804.48

少数股东损益	-4,299.7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36	-0.0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36	-0.003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34,749.92	-1,165,80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9,049.69	-1,165,804.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9.77	0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664,806.68	4,652,229.91
减：营业成本	6,386,728.04	5,335,50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44.00	33,865.72
销售费用	165,223.05	0
管理费用	3,309,817.01	2,751,521.61
财务费用	1,760,706.98	-61,334.87
资产减值损失	-360,862.43	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3,749.97	-3,407,330.80
加：营业外收入	4,847,274.93	2,241,526.32
减：营业外支出	0	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	-1,241,526.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3,524.96	-1,165,804.48
减：所得税费用	0	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3,524.96	-1,165,804.4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36	-0.0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36	-0.0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0	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3,524.96	-1,165,804.48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8,784.02	9,491,163.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1,981.73	6,957,75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0,765.75	16,448,91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9,596.43	8,343,510.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6,330.59	6,025,51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145.20	1,134,41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6,708.08	22,052,91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3,780.30	37,556,35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14.55	-21,107,43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3,46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5,942,4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	9,404,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19,407,407.15	12,284,728.95

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7,407.15	12,284,72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2,407.15	-2,880,27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00,000.00	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5,500.00	3,269,021.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00,000.0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05,500.00	3,269,02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500.00	-3,269,02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0,921.70	-27,256,73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10,658.78	79,257,22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79,737.08	52,000,487.88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8,784.02	9,491,163.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6,110.27	6,957,75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4,894.29	16,448,91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9,596.43	8,343,51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6,330.59	6,025,51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145.20	1,134,41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659.08	22,052,91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8,731.30	37,556,35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37.01	-21,107,43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45,000.00	3,462,000.00

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5,942,4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	9,404,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42,657.15	12,284,72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2,657.15	12,284,72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7,657.15	-2,880,27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0	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5,500.00	3,269,02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00,000.0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05,500.00	3,269,02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1,805,500.00	-3,269,021.92

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06,994.16	-27,256,73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10,658.78	79,257,22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3,664.62	52,000,487.88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金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